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四十萬元以下補助款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申請用戶	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村 街 樓				
太陽能熱水系統	裝置地址							
	製造供應廠商		產品認證編號		X 片(組)		用途	
	廠商簽約編號		有效集熱面積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宿舍、商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農林、養殖用)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工業製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溫水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集熱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面蓋式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面蓋式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價				元整	
			申請補助金額				元整	
統一發票編號		本案是否曾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無勾填者視同勾選"否" 欄;勾選"是"欄須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人	戶名				補助款金額 (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融機構 總機構		代碼		郵局		局名: 郵局 支局	
			分支機構				局號 帳號	
帳號								
申請用戶: (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本廠商確定本案所購置之太陽能熱水系統整套為新品 安裝銷售廠商: (用印) 及負責人 簽約編號:				
申請人是否一併授權右列廠商代為申請補助,並同意以其負責人印章更正申請文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勾填者以同意授權認定) (若申請用戶為公家機關者,請加蓋主辦會計人員職章)		若本案安排現場查驗,屆時本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陪同查驗。(請安裝銷售廠商勾填,無勾填者以不願意陪同查驗認定)						
審查				核定				
		(審查章戳日期)				(核定章戳日期)		
現場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第一聯(受託機構存查)(附註:除紅色欄框,各欄請務必詳細填寫,否則不予受理。填寫完畢,請郵寄至:台南市歸仁區(711)中正南路一段250號「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受託機構」收。

受託機構計畫負責人:

受託機構經辦人:

受託機構電話:06-3300691

經濟部能源局 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四十萬元以下補助款收據

第二聯 (能源局存查)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申請用戶	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村 街 樓		
太陽能熱水系統	裝置地址			
	製造供應廠商	產品認證編號	X 片(組)	
	廠商簽約編號	有效集熱面積	m ²	
	集熱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面蓋式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真空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面蓋式平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價	元整	
		申請補助金額	元整	
統一發票編號	本案是否曾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捐)助?(無勾填者視同勾選"否" 欄;勾選"是"欄須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人	戶名	補助款金額 (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融機構	代碼	郵局	
	分支機構		局名: 郵局 支局	
	帳號		局號 帳號	
申請用戶: (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申請人是否一併授權右列廠商代為申請補助,並同意以其負責人印章更正申請文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勾填者以同意授權認定)		安裝銷售廠商: 及負責人		
(若申請用戶為公家機關者,請加蓋主辦會計人員職章)		(用印)		
		簽約編號:		

受託機構計畫負責人:

受託機構經辦人:

受託機構電話:06-3300691

發票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非強制檢附)

帳戶影本浮貼處(非強制檢附)

依據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申請核撥補助款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留存受補助機關或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四)申請人申請核撥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用戶同意遵守上述規定，並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用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